**益阳市资阳区粮食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

录   目

第一部分 资阳区粮食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资阳区粮食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各项储备粮油政策，对社会粮油供需平衡作出认真正确的调查和报告，履行各级政府下达的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资阳区粮食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行政审批改革股)。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综治、信访、接待、政务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绩效考核、资产管理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负责处理区直国有粮食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负责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政务窗口的综合管理。承担区委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联络协调工作。

(2)粮食物资调控股。

拟订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研究提出区级储备粮、棉和食糖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授权承担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相关工作;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归口管理粮食和物资应急工作。组织实施战略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安全)管理，承担相关储备统计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协调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军民融合发展有关工作。

(3)粮食监督检查股。

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督检查。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资阳区粮食局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资阳区粮食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56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8.1万元，减少4.7%，主要是因为人员异动，以及其他收支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1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0.19万元，占95.7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72万元，占4.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82万元，占62.26%；项目支出214.18万元，占37.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8.7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86.41万元,增长20%，主要是因为人员异动，职工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中央“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等专项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8.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5.01万元，增长28.49%，主要是因为人员异动，职工人员支出有所增加，中央“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资金200万元的专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8.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18万元，占7.75%；卫生健康支出43.5万元，占8.39%;住房保障支出14.88万元，占2.8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20.15万元，占8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24.8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死亡抚恤。

年初预算为1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40.75万元，支出决算为4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5、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年初预算为2.75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14.8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粮油事务行政支出。

年初预算为167.1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粮油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20.98万元，支出决算为2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4.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6.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8.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3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92万元，减少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减少3.92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不再保留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7人次，主要是业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区财政局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总体产出和效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2万元，降低5.07%。主要原因是：控制了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75万元，用于开展粮食相关政策培训，人数20人，内容为粮食相关政策学习与解读。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